

- 三、內政部為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已修法制定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該制度實施後，各地方政府在依法評定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時，即可參考該登錄價格覈實評定，使不動產交易課稅更合理並符實際。
- 四、為使地方政府覈實評定不動產價格，財政部已研議將地方政府依法辦理不動產價格評定等相關財政努力程度，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參據，期使不動產之稅負更臻合理。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 QE3 可能造成熱錢流入，導致物價上漲、資產泡沫，政府應速謀因應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7）

黃昭順委員針對美國 QE3 可能造成熱錢流入，導致物價上漲、資產泡沫，政府應速謀因應對策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由於全球經濟成長減緩，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加以近期美國 QE3 可能導致短期資本流入，帶動通膨預期，我國央行均審慎因應。本年以來，央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維護整體經濟穩健發展。
- 二、台灣屬小型且高度開放經濟體，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因偶發性因素（如熱錢大量進出），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央行將進場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 三、鑑於國內市場資金充裕，央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吸收過剩之流動性，妥適控制貨幣數量成長，有助物價穩定。與主要國家比較，台灣通膨率低而穩定。
- 四、防範資產價格泡沫風險不能單靠央行貨幣政策，正如一帖中藥處方須包含多種藥材，方能奏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刻正通力配合因應。
- 央行自 98 年 10 月起，為加強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積極採行一系列針對性審慎措施。目前金融機構不動產放款成長趨緩，放款集中度亦有改善，相關措施已見成效。
- 五、未來央行仍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並兼顧經濟成長之政策目標。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封殺中國大陸電信設備廠商華為與中興等，並對大陸太陽能電池徵收懲罰性關稅，請關注後續發展與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0）

黃委員就美國封殺中國大陸電信設備廠商華為與中興等，並對大陸太陽能電池徵收懲罰性關稅，籲請政府關注後續發展與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此次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會發布華為、中興有可能威脅美國國家安全之報告，其中主要討論產品係屬於通訊局端設備，例如核心網路、基地台等，查我政府目前仍禁止中國大陸核心網路設備與局端設備進口，臺灣通訊廠商主要係為中興、華為提供終端產品之代工組裝及零組件的供應，如聯發科提供中興、華為之終端通訊晶片。而在通訊終端產品部分，中興、華為係我廠商合作夥伴，但同時亦是競爭對手，惟本次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與終端產品無直接關係，因此現階段評估該事件對我國廠商在美國終端產品市場表現應無影響。

二、美國對中國大陸太陽能廠所實施之雙反制裁，對於銷售至美國之中國大陸製太陽能電池，將依製造商課徵 18.32%至 249.96%之反傾銷稅，及 14.78%至 15.97%之反補貼稅後，經濟部已洽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協助，提醒我國廠商注意，勿涉入中國大陸產品規避美國雙反制裁之行為，另因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不再具價格優勢，由於臺灣太陽能電池產業具優質量產能力，自今（101）年 3 月下旬美國宣布雙反制裁後，臺灣太陽能電池產業已有明顯之轉單效應，中國大陸轉增加對我太陽能電池採購，使我太陽能電池出口至中國大陸占整體出口量比，已由本年 3 月之 18.4%，增至 7 月之 37.3%。

三、政府因應措施

（一）美方對中國大陸中興、華為禁制行為，未來是否演變為中美貿易大戰，甚至造成全球性保護主義盛行而衝擊臺灣相關產業，政府將持續關注評估，並適時適當因應，以謀產業最大利益發展。

（二）為協助我國太陽能電池業者掌握美國雙反制裁案商機，藉以切入美國市場，取得多元出口，政府刻正規劃相關措施如下：

1. 推動「太陽光電擴大海外市場行動計畫」：經濟部能源局刻正規劃「太陽光電擴大海外市場行動計畫」，目前已將美國列為主要市場之一，未來將以商情蒐集、業務媒合及多元資金投入等策略，協助業者搶攻美國市場。
2. 加速臺美產業合作：經濟部臺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將整合現有臺美交流合作平台與管道，以「聚焦產業」、「創新連結」及「鎖定地區」三大策略，積極協助國內太陽光電業者赴美拓展業務。

（三）針對美國對中國大陸太陽能廠實施雙反制裁事，政府將持續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 隨時將美國公告之初判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情形及終判結果及美國反傾銷法令、反規避法令及調查流程等資訊函知我相關公協會，俾轉知我相關業者注意因應。
2. 辦理研討會或訓練課程，加強業者對各國反傾銷、反規避法規及實務之認識。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性侵受刑人刑滿出獄，當天晚上就再亂倫性侵中度智障女兒得逞，對於強暴犯雖訂有強制治療規定但都流於形式，及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0 號）